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4936
30 March 1982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1982年3月30日尼加拉瓜
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有些人对区分安全理事会和美洲国家组织的职权和管辖范围有困难，对这些人我认为有必要就这个问题谈谈我们的看法。

我们不忽略这样的事实，即有些国家提出这种要先由美洲国家组织处理的论点——尽管是错误的——可能还是出于诚意。当然，我们也不会忽略这样的事实，即另有一些国家直接侵略了兼为这两个组织成员国的国家，它们提出这种论点只是为了争取时间，以便玩弄花招实现他们不可告人的目的。但是，这种情况和想方设法力图使联合国主权成员国诉诸安全理事会的权利受到怀疑，是有明显区别的。

有时候，我认为必然是存心犯错误才可能不从与这个问题有关的条款的内容得出明确的结论。

规章、逻辑和层次是清清楚楚可以辨明的，如果反其道而行之，就必然会犯错误。但是，如果一个人忠实于条款的意义和内容，他就会幸运地站在有道理的一边。

《联合国宪章》第二十四条规定：

“一．为保证联合国行动迅速有效起见，各会员国将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之主要责任，授予安全理事会，并同意安全理事会于履行这项责任下之职务时，即系代表各会员国。

“二。安全理事会于履行此项职务时，应遵照联合国之宗旨及原则。为履行此项职务而授予安全理事会之特定权力，于本宪章第六章，第七章，第八章，及第十二章内规定之。

“三。安全理事会应将常年报告，并于必要时将特别报告，提交大会审查。”

另外，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三条，区域之义务不应优先于《联合国宪章》下的义务，而是应该用区域义务来维护《宪章》，因此不应该意味着减少一种机会，而必须意味着增加一种机会。在按照《宪章》第五十二条作出区域办法的情况下，很明显这不是一种排除其他的权利，而是一种备供选择的权利，会员国可以不分轩輊地行使这种权利。

主席女士、安理会各位尊敬的成员，尼加拉瓜来到这一庄严的机构，完全是它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四项、第三十四、三十五和一百零三条所应有的权利。有人引用《宪章》第五十二条第二项来支持必须先把问题提交美洲国家组织这一论点（这是不必要的做法）他们忘记了同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本条绝不妨碍第三十四条及第三十五条之适用。”

第三十四和第三十五条规定：

“第三十四条。安全理事会得调查任何争端或可能引起国际磨擦或惹起争端之任何情势，以断定该项争端或情势之继续存在是否足以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之维持。

“第三十五条。一。联合国任何会员国得将属于第三十四条所指之性质之任何争端或情势，提请安全理事会或大会注意。

但是还不止这些。让我们看一看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三条，该条规定：

“联合国会员国在本宪章下之义务与其依任何其他国际协定所负之义务有冲突时，其在本宪章下之义务应居优先。”

这是毫无争辩的余地；从法律观点看来，这项规定是绝对清楚的。那些援引美洲国家组织宪章第23条的人忽视了该宪章的第137条，这一条总结地规定：

“本宪章的任何条款不得被解释为损害各成员国在联合国宪章规定下的权利和义务。”

显然，任何也是联合国会员国的美洲国家在发生可能危害和平的情势或争端时，可选择求助于安全理事会或区域机构。会员国有权作出选择和充份行使这项选择权。如果不是这样的话，我们会被迫接受令人沮丧的结论，即美洲国家由于作出了参加区域组织的决定而使其权利受到减损。

显然，美洲国家组织宪章关于区域安排和机构的规定，和加入区域机构的国家的法律承担，绝对不会取消这些国家求助于安全理事会的权利，如果它们认为捍卫其权利需要采取这样的行动，或情势或争端可能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如果不是这样的话，区域机构的成员国会把联合国置于丧失公权的地位，这不仅是令人遗憾，而且是无可辩驳地违反国际法规定的。

在重申各国有自由选择和平解决争端方法的无可争辩权利的范围之内，关于加强国际安全的大会第2734(XXV)号决议内的有关规定是：

“3. 郑重重申遇联合国会员国在宪章下之义务与其依任何其他国际协定所负之义务冲突时，其在宪章下之义务应居优先；

“12. 请各会员国利用一切可能方法，尽力增强安全理事会及其决议之权威与效力；

大会又在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及合作的国际法原则的第2625(XXV)号决议中，对和平解决国际争端作出如下的规定：

“国际争端应基于国家主权平等和根据自由选择解决方法的原则加以解决。”

在安理会分发的1982年3月25日S/14927号文件引用了《美洲国家组织宪章》的条文，但只引用了1948年的法律条款而忽略了196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议定书》对《宪章》的各项修正。尽管尼加拉瓜代表团对此感到迷惑不解，但我们还是会尽量将此看作仅仅是列举条文时的疏忽，不过我们仍然必须明确指出，出于对这一杰出机构的尊重，在运用引文来支持那些现在已被所有法理学家完全抛弃的法律论点时，应该十分仔细。

在此引用一些人士在这个问题上的言论是适宜的，这些人士的能力不容置疑，其中包括联合国前秘书长达格·哈马舍尔德。他在提交联合国大会的年度报告（A/C.2663,第11页）中说，任何政策如果完全承认区域组织所起的作用，那就能够而且必须保护《宪章》给予会员国的向本组织陈述的权利。

同样，墨西哥的杰出代表波菲里奥·穆尼奥斯·莱多大使也在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上正确地说明（A/36/PV.101号文件，英文本第96—97页）：

“第一个理由是区域主义。这是联合国范围内的不良倾向的又一例证。关于经济问题，我们诉诸部门机构和专门机构而不是世界议坛。关于政治问题，我们都先区域组织而后世界议坛。政治行动大都以排他的双边关系取代多边关系”。

他又说：

“我所提到的区域组织在联合国之前成立。这个组织并不尊重普遍原则，因为它以意识形态的理由驱逐其成员国，古巴便是一例；它拒绝接纳本区域的国家为成员，尽管后者已是联合国会员国，例子前有圭亚那现有伯利兹；而且本大陆的其他国家由于这样或那样的原因并未成为成员，象加拿大那样”。

他最后说：

“它的成员国在联合国范围内分属不同的区域集团；它的特征是内部权力不平衡”。

主席女士和安全理事会各杰出成员，我国是联合国和美洲国家组织的成员，认为区域组织的原则和保证不能被援引来阻止成员国即时、直接投诉于联合国，也不能稍加阻止它们接受国际组织的保护。这两个系统的法律保护行动应该是相辅相成而绝不是彼此取代或互相排斥的。

我们所持的论点十分明确，界限分明。这只不过是个执法问题，毫无狡辩余地。我们满怀豪情地说，尼加拉瓜政府已经证明是美洲社会的诚实成员，它参与美洲国家组织的所有活动，深明其责任与义务所在。它并不是瞧不起这个区域组织，但它有权于理由充分时投诉安全理事会。

我们的情况正是如此，我国政府不放弃尼加拉瓜受到攻击时的合法自卫权利。它投诉安全理事会是要揭发美国政府在中美洲地区所造成的局势。美国蓄意压制我国和该区域其他国家的民族自决权利，其行为已超越了西半球的范围，进而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说得更明确一点：美国政府正在试行掩盖它的真实意图，为它的扰乱和侵略政策制造理由，故意歪曲桑地诺人民革命的宗旨、性质、发展和目标，为达到其目的而把后者说成是古巴和苏联的附庸、直接介入萨尔瓦多血泪交织的内战、进行疯狂的军备竞赛。

美国政府为达到其政治、外交和军事战略的目的而蓄意摆布尼加拉瓜，目前美国对尼加拉瓜的战略同侵略危地马拉、古巴和多米尼加共和国之前的战略几乎完全相同，没有多大分别。每次发动侵略之前几天，美国政府最高发言人都保证美国政府无意干涉或侵略这三个拉丁美洲国家。但这三个国家结果都受到侵略，危地马拉政府被推翻，美国用海军陆战队的军事力量阻止多米尼加人民行使自决权利，古巴情况同尼加拉瓜完全一样，在美国领土内训练雇佣军，由一位老盟友富尔亨西奥·巴蒂斯塔爵士统领。

总括来说：

(a) 安全理事会是所有受到迫切侵略威胁的会员国寻求保护的机构。

(b) 按照《联合国宪章》和美洲国家组织宪章作出的决定效力超越任何区域、办法或协定。

(c) 安全理事会以会员国的名义履行委托给它的责任；作为受托者，安理会可以按照某一委托者的要求采取行动。

决定将某一情势提交安全理事会或提交区域机构是会员国专有的和不可剥夺的权力。

(d) 《美洲国家组织宪章》第一三七条规定：

“本宪章任何条款不得解释为有损于成员国在《联合国宪章》下所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e) 1947年在里约热内卢签订的《美洲国家互助条约》第十条规定：

“本条约任何条款不得解释为有损于缔约各方在《联合国宪章》下所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因此，我国代表团认为无需堆砌大批关于安全理事会的职权范围的法律论据，就能认识到我国在外国侵略的长期威胁下所面临的非常严重的问题。

谨请阁下将此信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散发。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尼加拉瓜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哈维尔·查莫罗·莫拉（签名）